

##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3-YP005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p>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2日</p> <p>注册资本：18078万(元)</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C01YDJ5G</p> <p>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大椿树片区（公鸡山）</p> <p>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p>			
	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场址地理中心坐标北纬24.60177721°，东经102.24947691°，海拔高程在1480~2140m之间，农光互补场区属典型的山地构造地形。</p>			
报 告 编 写 人 情 况	项目负责人	王昆，证书编号：YZP（I）20230223			
	报告书编写人	王昆，证书编号：YZP（I）20230223			
	报告审核人	毕飞，证书编号：YZP（I）20230221			
	单位联系人	王江川			
报 告 评 价 结 论	结 论	1. 分项结论			
		序号	评价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评价
		1	总体布局	整个厂区分区明确，划分为办公区、生活辅助区、生产区	符合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生产工艺技术符合产业政策，自动化、密闭化、机械化程度高，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	结合类比调查及综合分析，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可符合	符合		

		限值要求	
4	防护措施	可研考虑设置防毒、防噪声、防高温措施	符合
5	建筑卫生学	建筑卫生考虑采光、通风、照明	符合
6	应急救援	可研提出建立相关的应急预案，配备有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但根据拟建项目存在的急性职业危害，还需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7	个人防护用品	可研设计中未对项目运行期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进行具体说明。	不符合
8	辅助用室	可研提出升压站综合楼中设置有中控室、会议室、办公室、宿舍（含沐浴）、餐厅、卫生间等辅助用室	符合
9	职业卫生管理	可研未提出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内容	不符合
10	专项经费	项目可研中提出部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	基本符合，还需按措施建议补充完善

##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经分析筛选，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结合类比调查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可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分类，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太阳能发电”，行业代码为 4416。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行业类别“电力生产（其他）”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一般。

综合分析，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一类的建设项目。

	<p>3. 综合评价结论</p> <p>(1) 本项目实施单位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前期预防的原则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规定，在可行研究阶段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符合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要求。</p> <p>(2) 对项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的内容，经评价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个人防护用品方面、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等内容，还需进行补充设计完善或是在待项目建成后补充落实完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建议	<p>1. 职业卫生管理</p> <p>(1)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2) 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 5 号令第十一条要求，制定和完善职业卫生十三项制度。</p> <p>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特殊作业岗位的操作规程；</p> <p>(3) 按安监总安健第 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规定建立职业卫生档案。</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p>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第七条要求,新招录人员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

(5) 按《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要求,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职业健康管理知识、职业健康相关工作等。

(6) 拟建项目劳动者上岗前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无职业禁忌或职业病后方可允许从事相应作业岗位。项目正常生产后应严格执行《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9]第2号),切实做好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体检。

### 2. 个人防护用品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标准要求,根据接触的危害因素应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表

单元	岗位/工种	主要接触的危害因素	防护用品
运行单元	运行岗	工频电场、噪声	防电磁辐射服
	检修岗	工频电场、噪声	防电磁辐射服
建设施工单元	油漆工	苯、甲苯、二甲苯	防毒口罩(防有机气体及蒸汽)
	电焊工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噪声	防毒口罩(防CO)、防护耳塞
	驾驶员	噪声、粉尘	防尘口罩、防护耳塞
	其他施工人员	噪声、水泥粉尘	防尘口罩、防护耳塞

### 3. 应急救援

(1)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夏季高温天气时作业导致中暑,冬季低温天气时作业导致冻伤,六氟化硫开关事故情况下发生六氟化硫泄漏导致的急性中毒,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补充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急药品。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附录A表A.4进行

急救箱配置，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储存数量	用途	保质(使用)期限
1	医用酒精	1 瓶	消毒伤口	有效期内
2	新洁而灭酊	1 瓶	消毒伤口	有效期内
3	过氧化氢溶液	1 瓶	清洗伤口	有效期内
4	0.9%的生理盐水	1 瓶	清洗伤口	有效期内
5	脱脂棉花	1 包	清洗伤口	-
6	脱脂棉签	2 包	清洗伤口	-
7	中号胶布	1 卷	粘贴绷带	-
8	绷带	1 卷	包扎伤口	-
9	剪刀	1 个	急救	-
10	镊子	1 个	急救	-
11	医用手套、口罩	按实际需要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
12	创可贴	4 个	止血护创	有效期内
13	伤湿止痛膏	1 个	淤伤、扭伤	-
14	止血带	2 个	止血	-
15	眼药膏	2 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16	洗眼液	2 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17	防暑降温药品	1 盒	夏季防暑降温	有效期内
18	体温计	2 支	测体温	-
19	烫伤药膏	6 支	处理烫伤	有效期内
20	急救使用说明	1 个	-	-

根据光伏电站特点，急救包中还应配备季德胜蛇药片，以防毒蛇咬伤。

(2)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断路器属于免维护设备，但仍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参考《六氟化硫设备运行、试验及检修人员安全防护导则》(DL/T639-2016) 5.3 节和《六氟化硫电气设备中气体管理和检测导则》(GB/T8905-2012) 7.2 节的相应内容建立《六氟化硫泄漏应急处置方案》，用于事故状况下的处置。

(3) 根据《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 2890-2009) 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配备 3M6000 系列防护面罩，并搭配 6003CN 型有机蒸汽/酸性气体滤毒盒，该滤毒盒符合 GB2890-2009 的要求，属于双盒 D-A/E-1 型，适用于过滤有机蒸汽、氯气、氯化氢、二氧化硫、硫化氢及氟化氢的防护。用于断路器六氟化硫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

	<p>(4) 35kV 开关柜室事故通风的风量设计应保证换气次数不宜&lt;12次/h。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p> <p>(5) 35kV 开关柜室事故通风抽风口应设在室内下部，排气口不应朝向居民住宅、办公室或行人。</p> <p>(6) 35kV 开关柜室应设置 SF6 监测报警装置，并且要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p> <p>(7) 蓄电池室发生事故情况下会产生有害烟气，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p> <p>4.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的相关管理要求，项目应制定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其内容应包括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通风）、辅助用室、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警示标识等内容纳入项目投资概算。</p>
<p>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编制内的《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书》）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企业对项目的情况汇报，及报告编制单位的陈述，对《评价报告书》评审后经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价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li> <li>2. 完善六氟化硫应急救援措施的建议内容；</li> <li>3. 对职业病防护措施存在的不足提出针对性的建议。</li> </ol> <p>按专家组及专家个人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专家组同意该《评价报告书》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复审后形成终稿备查。</p>